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2024）037号

当事人名称：建平县广效铁选厂

投资人：刘凤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227654068034

地址/住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深井镇三元井村

我局于2024年12月10日对你铁选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铁选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2月7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广效铁选厂未经发改委立项，擅自改变经营范围选磷，没有环评手续，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问题。2024年12月10日9时25分，我局执法人员李冠卿执法证号：06120415023、钟威执法证号：06120415033到达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铁选厂在未办理环保手续的情况下，扩建了一条选磷生产线。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12月10日由企业投资人刘凤军提供的当事人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

2、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2月10日由企业投资人刘凤军签字提供，证明投资人身份信息）；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企业投资人刘凤军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10日在当事人铁选厂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4、《调查询问笔录》（由企业投资人刘凤军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10日在当事人铁选厂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5、《现场照片》（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4年12月10日在当事人铁选厂检查照片4张，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

6、建平县广效铁选厂提供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一份（证明该铁选厂建设总投资额度）；

7、建平县广效铁选厂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该铁选厂属于微型企业）；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证明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4]037号）告知你铁选厂陈述申辩权，你铁选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和《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实施》环评类第一项要求：违法行为类型：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自由裁量取值为10%；建设生产情况：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自由裁量取值为10%；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自由裁量取值为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该铁选厂积极配合检查自由裁量取值为0%；是否及时整改：及时停止建设的自由裁量取值为0%；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一次投诉自由裁量取值为3%；企业规模类型：属于微型企业减20%。你铁选厂提供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显示总投资

为叁拾柒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整 (¥378113)。结合《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罚款金额 = (10%+10%+5%+0%+0%+3%-20%) × (378113×5%)), 自由裁量比取值比例 8%。对你铁选厂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贰元肆角伍分。

依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第一章总则第四条裁量原则:“(一)合法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除有法定的加重或减轻处罚情节外,一律不得突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金额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最低限额 1%。因自由裁量金额未达到最低限额 1%, 所以处该项目总投资额 1%的罚款, 罚款叁仟柒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罚款金额=378113×1%)。

我局决定对你铁选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铁选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李冠卿

电话: 13842117716

地址: 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22400

